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6月26日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壹、出席人員：陳福展、陳建霖、楊啟聖、郭朝源、洪調明、伍哲欣、黃士榮、林威君、張瑞璋、麥富淵、賴宗甫、吳幸周、阮正田、畢國偉、朱榮燦、盤志璋、郭春吉、許忠明、沈書白、楊世敏。

貳、請假人員：張渭震、郭哲彰、吳瀚德、范玉網、鄭守雄、胡文龍。

參、列席人員：巫水生、張廷堅、黃蘭嫻、洪裕強、葉重順、陳淑美、陳旺全。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請各公會於五月底前將第四屆幹部名單提供至本會，預計於六月召開委員會議。
- 二、通過，本年度卡拉 OK 初賽由大高雄中醫師公會辦理；將於7月3日辦理高屏區初賽。
- 三、通過，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本年4月30日辦理之「全民健保21週年慶活動」發文公會，請有意辦理之院所報名參加；本次活動由義大醫院中醫部協助辦理中醫義診活動。
- 四、通過，鼓勵院所承作專案計畫措施：一、贈送參與者紅布條供懸掛、二、提案全聯會專案案件以立抽為主，不併入回推、三、建議全聯會網站可將專案承辦院所名單公布，供民眾查詢；已提案全聯會第18次委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一、同意製作紅布條，調查院所是否需要，再行製作贈送。二、費用部分提理事會討論。」，全聯會於本年4月26日函專案院所調查院所需紅布條及海報之數量。
- 五、鼓勵會員增加新的病患案，通過一、邀請楊世敏及林威君醫師籌組規劃小組、二、函請各醫學中心及會員踴躍提供治療案例，供本會參考刊登、三、評估是否製作並刊登電子牆廣告。；1.本會已於本年4月11日函轄區縣市公會：「本會為提升中醫的可見度，將中醫推廣出去，請會員踴躍提供治療案例，供本會提供新聞媒體刊登及為未來研擬相關措施之參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2.規畫小組於本年5月24日召開討論會議討論各項方案可行性
- 六、通過，預計本年年6月5日或6月19日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議；本會於6月26日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委員會議。
- 七、通過有關審查醫師審查機制案，於審查醫藥專家會議中討論；健保署於本年4月27日函本會：「請輔導會員診所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保險人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保險人申復。另建請彙整審查疑義實際案例及會員相關意見，於本分區審查醫藥專家會議中提案討論審查適當性。」；本會已於本年5月4日中執

高屏(展)字第 026 號函轄區縣市公會：「請 貴會轉知會員診所針對審查相關的事項有意見或疑義可提供相關的建議給本會，另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健保署通知到達日起 60 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申復」。

伍、各組工作報告：

一、審 查 組：

二、醫務管理組：本會醫務管理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醫管組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醫管組聯席會議

三、輔 導 組：

1、本會輔導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輔導組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輔導組聯席會議

2、105 年 4-6 月輔導組業務執行情形

電話輔導：6 件

四、秘 書 組：本會秘書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秘書組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秘書組聯席會議

五、資 訊 組：召本會資訊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開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資訊組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資訊組聯席會議

六、醫療品質組：本會醫療品質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五次醫療品質組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醫療品質組聯席會議

七、醫療宣導組：本會醫療宣導組於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醫宣組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臨時醫宣組聯席會議

陸、出席會議：

一、本會陳主任委員福展、郭副主任委員朝源、楊副主任委員啟聖於本年 4 月 10 日赴台中參加「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

二、本會陳主任委員福展、陳副主任委員建霖、楊副主任委員啟聖、郭副主任委員朝源、全聯會中執會張副主任委員廷堅、巫副執行長雲光、洪副執行長裕強、張副執行長瑞璋、洪副執行長裕強、胡副執行長裕強及本會各組組長於本年 6 月 23 日赴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參加「中醫門診總額 105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轄區公會推派本會第四屆委員及各組幹部。

說明：本會第四屆幹部將於本年七月上任。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推廣中醫，提升患者看中醫之意願相關措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後如下

1. 電子牆廣告估價

2. 可利用下列項目推廣

① 利用網路部份

A. 三個公會各自於轄區內勸請熱心分享的診所建立 Facebook 粉絲專欄定期貼文。

B. 由中執會設立雲端帳號，供上述診所上傳貼文，以便其他參與分享診所轉貼，如此互通有無，各 FB 貼文量會大幅增加，並不斷更新。

C. 轉貼文要求：原文全文轉貼，並標註原作者。

D. 各公會建議參與分享 FB 站數目

(a) 高雄市：6 家

(b) 大高雄：4 家

(c) 屏東縣：2 家

② 利用電子媒體，設立經常性發言人，亦是形象代言人

A. 中執會部份

順位：主委→執行長

B. 各縣市部份

順位：理事長→常務監事

③ 建立平面媒體(報紙、雜誌)中醫保健專欄文庫

A. 三公會依比例指派會員專責每月交稿一篇(約 1200~1500 字)以利定期於刊物刊出。

B. 各公會建議專欄文胆人數

(a) 高雄市：4 人

(b) 大高雄：2 人

(c) 屏東縣：1 人

④ 建立對民眾公開演講的“宣講團”

A. 三公會定期於轄區內舉辦中型演講(100~250 人)可每季一場，由轄區內醫師上場。

B. 各公會行文爭取轄區內各公教機構內部訓練研習宣講中醫保健課程

C. 各縣市“中醫衛教宣講團”基本人數

(a) 高雄市：5 人

(b) 大高雄：3 人

(c) 屏東縣：3 人

決議：

一、通過，並將費用控制於一年 15 萬元以下，後續交由下屆主委，醫宣組，林威君醫師共同研擬推動。

二、通過，各公會推派人員，後續交由下屆主委，醫宣組，楊世敏委員共同

研擬推動。

三、持續研議如何推廣，例如至中醫醫療未開發之處（例如加工出口區），公車車廂或後看版，捷運車廂或設立形像大使..等，後續交由下屆主委，醫宣組共同研擬推動。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擬報廢不堪使用之碎紙機、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硬體設備，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年度中醫藥博覽會之舉辦相關事宜。
決議：提交下屆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胡委員文龍

案由：提升"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計畫"利用，請討論。
說明：

1. 友善化 VPN 登錄
2. 與特定協會加強聯繫，如設立諮詢平台、義診服務等。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http://www.khcp.org.tw/>
高雄市兒童過敏氣喘預防衛教協會: <https://sites.google.com/site/burnmitetw/>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中風病友協會: <http://www.kstroke.org.tw/>
3. 定期發布有關疾病療效實證之新聞稿。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5 月經費使用情形。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主任委員 福展

案由：請研議護理費的申報模式，請討論。

決議：提案全聯會討論。

玖、散會：